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劉新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彭榮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譚德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李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

* 僅供識別

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

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增加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等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數目之10%。」

7. 「動議：

- (a) 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謹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合宜之步驟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根據以上(a)段所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0樓1011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炎城先生、劉新生先生及彭榮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勁先生及羅曉東博士。
6. 本公告之中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